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1〕86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1 年 11 月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 补贴及孤儿助学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经研究，决定发放 2021 年 11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及福建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合计 70357 元。

一、2021 年 11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我市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散居孤儿保障

标准全额发放该款，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54691 元。

二、2021 年 11 月份散居孤儿 10 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400 元/人·月，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14000 元。

三、2021 年 11 月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2 人，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方式发放，共计助学金 1666 元。

四、以上资金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对象银行账号，请各镇（街道）、市社会福利中心接到通知后按照核定的花名册及时通知本人持相关证件到开户银行领取。

- 附件：1.石狮市 2021 年 11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 2.石狮市 2021 年 11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 3.石狮市 2021 年 11 月份福建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发放情况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 2021 年 11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3	2550
湖滨街道	2	2800
宝盖镇	7	6740
灵秀镇	5	7000
蚶江镇	9	8205
永宁镇	9	9170
祥芝镇	2	1695
鸿山镇	12	11291
锦尚镇	5	5240
合计	54	54691

附件 2

石狮市 2021 年 11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1	1400
湖滨街道	1	1400
宝盖镇	2	2800
灵秀镇	1	1400
蚶江镇	1	1400
祥芝镇	2	2800
鸿山镇	1	1400
锦尚镇	1	1400
合计	10	14000

附件 3

石狮市 2021 年 11 月份孤儿助学金发放情况表

单位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助学金 （元）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1	833
湖 滨	1	833
合计	2	1666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9日印发
